



中国入世挑战（二）

刘永辉 编著



目 录

银行业	1
证券业	37
保险业	63
传播媒体业	87
零售业	116

银行业

一、实力雄厚的外资银行

1、资本实力

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1999 年 7 月公布的按 1998 年一级资本对银行业的排名顺序，我国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均进入世界前 100 家大银行之列。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以 222.13 亿美元的一级资本，由 1998 年排名的第 22 位跃升至 1999 年的第 6 位，成为除日本银行外唯一一家位居全球十大银行的亚洲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分别以 147.12 亿美元、59.88 亿美元 48.02 亿美元排名第 18、65、88。

仅从这些排名来看，似乎说明我国国有银行按资本实力来说，属于资本实力较雄厚的银行之列。但是应当看到，我国银行业排名所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 1998 年 8 月通过增发 2700 亿元的特别国债给四家国有独资银行增补资本金。一级资本充足率虽然增长较快，但还只是低起点基础上的增长；绝对水平仍较低，我国银行业一级资本充足率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甚至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从人均资本额来看，我国银行业的水平也远低于发达国家。

近几年，国际银行业并购浪潮又产生了一大批实力雄厚的超级银行，对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在实力上又构成巨大挑战。在美国，1998 年 4 月 6 日，花旗银行与保险兼证券公司旅行者集团合并，合并后的花旗集团资产总额接近 7000 亿美元，银行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

1 亿多客户，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服务集团。同年 4 月，美国第三大银行国民银行和第四大银行美洲银行合并，成为新的美洲银行，其资产总值超过 5700 亿美元；同一时间，美国第一银行与第一芝加哥银行合并其资产总值达到 2400 亿美元。在亚洲，最为突出的是，日本东京银行与三菱银行合并，成为东京三菱银行，合并时总资产达 53 亿美元，于 1997 年资产发展到 6500 亿美元。在欧洲，1997 年 12 月 8 日，瑞士的三大银行中的两家——瑞士银行和瑞士联合银行宣布合并，合并称瑞士联盟银行，总资产接近 6000 亿美元。

2、经营效率与业绩

虽然根据《银行家》的排名，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一级资本实力较强，但是从经营业绩上看，我国银行业的经营效率却是呈逐步下滑状态，实际利润增长率和资产收益率都属于较低水平。

例如，排名第 6 的中国工商银行，1998 年实现利润仅 4.17 亿美元，而比中国工商银行排名仅靠前一名的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资产总额比工商银行少 253.38 亿美元，1998 年实现利润却高出工商银行 55.63 亿美元。工商银行的员工人数是全世界银行中最多的，但人均利润仅有 740 美元，农行仅有 180 美元，而美国花旗银行为 50130 美元，英国汇丰银行为 49820 美元，差距非常明显。另外，即使从我国目前引进外资的经营效率上看，其资产利润率也将近国有商业银行的两倍。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利润率近年来平均值为 0.26%，且呈下降趋势；10 家新兴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则表现较好，平均值为 1.70%，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 6.5 倍，且呈上升之势。其中深圳发展银行和招商银行则分

别达到 2.90%和 2.52% ,接近世界上最佳银行的资产利润率水平。由于数据获取上的困难,外资银行的资产利润率只能以税收账面利率与资产总额之比来代替,所以外资银行的真正产利润率还要大于表中数字。可见,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效率十分低下。

二、中、外资银行优劣势比较

1、管理方式的比较

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管理方式表现为高度集权、规模管理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并存以及信贷资金配置的计划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在信贷资产管理体制方面,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实现了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信贷规模管理,采取“核定存贷款,多存可以多用,按全行核算,分季度考核”的办法,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存款多少将制约其贷款规模;其他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央银行对这些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进行全面的考核和监控。

二是法定存款准备率和备付金率比例过高,造成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成本的提高。1989年以来,中国金融机构各类存款的法定存款准备率为 13%,备付金率为 5%-7%,两者相加为 18%-20%,即金融机构每吸收 100 元的存款,就有 18—20 元缴存到中央银行而不能自由运用,从而加大了经营成本,1998 年 3 月中央银行将存款准备金率调至 8% ,自中美签署协议(1999 年 11 月 15 日)后,中国宣布准备金率自 1999 年 11 月 21 日起由 8%降至 6%。

三是国有商业银行呆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低,最高限额仅为贷款余额的 1%,而且基层行还要将呆账准备金

的 50%上缴总行，致使国有商业银行大量的呆账滞账贷款不能及时核销，长期挂账，中国银行界的不良资产高达几千亿元，而每年利润不过几十亿元，毫无疑问，这加大了银行资产的风险。

在华外资银行实行非限额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外资银行的外汇信贷未纳入中国的外汇规模管理；中国有关管理法规鼓励外资银行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发放外汇贷款，鼓励外资银行分行从境外母行调入外汇资金。对外资银行的信贷管理政策，中央银行在《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中仅有两条规定：外资银行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40%；外资银行对一个企业及其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的 30%。前者是通过限制外资银行过多吸收境内存款，并鼓励在中国境内发放贷款；后者是防止贷款过于集中，以分散贷款风险。与国内商业银行比较，在华外资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单一，没有备付金；分行没有二级准备金，而且存款准备率较低。在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方面，外资银行采用国际通行的做法，提取一般呆账准备金和特别呆账准备金，并对呆、滞账及时核销，从而保证了银行资产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

2、经营目标及原则比较

中国国有商业银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业银行，既有政策银行的职能，又有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从资产运用方面看，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主要投向国有大中型企业。据国有资产管理局对 2 万户国有工业企业清产核资调查表明，1995 年上半年预算内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达 95.1%，这说明国有企业的生产资金几乎全部依靠银行贷款。更为严重的是，国有大中

型企业的经济效益逐年下滑，1994 年预算内国有企业亏损面达 44%，比上年增长了 25%。在负债率较高、盈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国有企业将亏损转嫁给银行，银行实际上成为企业亏损的直接承担者，致使不良信贷资产大量衍生。从经营原则看，国有商业银行往往把社会效益当做银行业绩的主要标准，强调社会效益而忽视自身的经济效益，突出表现在只考核吸收存款的数额而不计成本，结果造成储蓄机构滥设，采取各种不正当的手段吸存，以致形成存款越多亏损越大的局面。

在华外资银行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华侨以及港澳台同胞。相对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效益相对较好。从对 200 余家外商投资企业的调查结果看出，外商投资企业中盈利企业占 76.6%。截至 1995 年 6 月，上海市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共有 12334 家，协议外资金额 285 亿美元。投资项目普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80% 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盈利，平均资本回报率在 25% 以上。更为重要的是，外资银行不受中国宏观政策和行政干预的影响，可以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将资产投向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企业。追逐最大限度的盈利是外资银行经营的最终目标，盈利性原则是外资银行“三性”原则之首。在华外资银行在向企业发放贷款时，严格审查企业的经营，并要求企业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抵押物；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外资银行是不会发放贷款的。

3、机构设置比较

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机构设置体现为行政化和高度垄断，屈指可数的数家国有商业银行实行全国一个独立法人，按行政区域设置分支机构，实行总分行模式。截

至 1997 年底, 国有商业银行共拥有机构 158395 家, 占全国金融机构总数的 70.04%; 国有商业银行年末职工人数的 1932632 人, 占全国金融机构职工总数的 64.78%。国有商业银行的机构遍设全国各地, 从中央一直设到县, 有的国有商业银行的机构已设到乡镇。国有商业银行内设业务和非业务部门两大类, 非业务部门超过全行的人数的 1/3, 业务部门之间相互交叉, 各信贷部门均按照贷款原则履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职能, 每一笔贷款的调查、审批、发放及其管理均在一个部门完成, 而进口开证、信托收据、保函等授信业务则划归国际结算部门办理。这种按业务种类划分业务范围的授信体制, 非常容易形成一家银行对同一客户, 三个部门授信(即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进口开证或提货担保), 两个信贷部门收贷, 一个部门配汇的多头管理现象。

在华外资银行机构的设置表现为区域限制和机构数量限制。最早是在 5 个经济特区设置机构, 其后延伸到上海及 7 个沿海开放城市(目前已增加到 18 个城市)。1997 年, 外资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 39 家, 深圳设立 23 家, 广州设立 14 家, 北京设立 14 家, 天津 13 家, 大连、厦门各 10 家, 青岛、珠海、汕头各 3 家, 海口、武汉各 2 家, 苏州、福州、成都、昆明、南京、重庆各 1 家。中国在引进外资银行时保持了适度的原则, 即引进外资银行的数量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外向型程度和国内金融业的竞争能力相适应, 并注重外资银行在活跃中国金融市场、引进金融新产品、提高中国金融机构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在华外资银行除设有会计部、信贷部、押汇部、业务发展部、营业部等业务部门外, 还没有总务部

等非业务部门，其人员一般约占全行人数的 1/10。在华外资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部门主要是信贷部和业务发展部，外资银行的授信工作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坚持“安全、灵活、有利”的原则，在保证资金安全和符合银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开拓各种授信业务，以充分发挥资金效能，提高经济效益。

4、业务规模比较

十几年来，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业务发展迅速，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截至 1997 年底，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存款余额 60002.9 亿元，比 1991 年增长 4.04 倍，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 46279.8 亿元，同期，国有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59317.5 亿元，中国国有商业银行通过普设营业网点，改善金融服务，推广使用信用卡，代理发行国债和金融债券等业务，规范全社会的信用管理，为社会各界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从而使金融日益成为国家筹集、分配生产建设资金的主要渠道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为支持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然而，中国某些商业银行的贷款质量欠佳，逾期、呆滞、呆账贷款额比较大，经营业绩较低。有关资料表明，国有商业银行由盈变亏的现象已严重影响了商业银行的生存与发展。

外资银行为中国带进了一大批外国客户，这些客户所带来的资金中大部分是由外资银行直接或间接促成的。目前，在华外资银行只能经营外汇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外商投资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存款、贷款、汇兑、进出口结算、担保、投资、自营及代客买卖外汇等。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发展，为了适应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开

放的要求，中央银行将选择部分城市作为在华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试点地区，届时，在华外资银行的范围将逐步放宽。

三、中国银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根据 WTO 有关协议，我国将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的限制。从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取消外资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的地域和客户限制，外资银行可以对中资企业和中国居民开办外汇业务。逐步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加入时，开放深圳、上海、大连、天津；加入后 1 年内，开放广州、青岛、南京、武汉；加入后 2 年内，开放济南、福州、成都、重庆；加入后 3 年内，开放昆明、珠海、北京、厦门；加入后 4 年内，开放汕头、宁波、沈阳、西安；加入后 5 年内，取消所有地域限制。逐步取消人民币业务客户对象限制。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对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外资银行对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允许外资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审批条件与中资银行相同。加入后 5 年内，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和设立形式，包括对分支机构和许可证发放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允许设立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享受中资同类金融机构的同等待遇；外资银行可在加入后 5 年内向中国居民个人提供汽车信贷业务。允许外资金融租赁公司与中国公司在相同的时间提供金融租赁服务。随着外资银行的步步深入，我国银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1、中国银行系统面临金融安全危机

金融体系是一国经济构造中最敏感、最复杂的部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在金融领域全面引入国际竞争，将

使中国金融体系面临世界开放市场的竞争和挑战，受到一定的冲击。主要表现为国内一些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金融企业，在全方位的国际竞争中必须经历一个痛苦的调整、转换和再生的过程，并有可能使国民经济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困难局面。将使民族金融业在业务、人才、管理以及监管等方面面临直接冲击。由于中国金融业长期处于高度的政策壁垒下，对于加入 WTO 后高度的市场竞争形势需要有个适应过程。中国许多银行业人士，对于对外开放银行业务反应强烈，认为在 5 年内彻底开放银行业，时间是十分急迫的。

大约需要 10 年，中国银行业才能作好准备，而不致于陷入险境。原因之一是中国银行业普遍存在资本充足率普遍不足的情况，补充资本金不是短时间内能完成的；其次，国内银行不良贷款在 5 年内难以清除。现已有计划将这部分债务以折价或证券化的方式出售，但此过程也许将需花上数年甚至更长。银行业普遍认为，重建中国脆弱的银行系统，是中国政府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完全进入本国市场，而不致引发国内金融危机的重要先决条件。

在保证不发生支付危机的临界状态以下，中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只有提高营运效益才能不断补足核心资本，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但在外资银行大量进入后，中资银行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诸如优良客户流失的问题，若他们不能发挥自身的优势，提高服务质量，保持相当的业务份额，就会面临由业务萎缩导致的财务风险。目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产素质下降，资产回报率低于 0.2%，远低于西方银行平均 2% 的水平。四大银行的贷款五级分类工作即将结束，如果这种分类是真正按照国际

口径进行的，那么，也许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极不乐观的结果。即使仍然沿用目前“一逾两呆”的旧式分类方法，眼下亟待处理的不良资产也是一个相当沉重的负担。而且，更加可怕的是，在我们进行存量不良资产的统计和清理过程中，新的增量不良资产还在日复一日地不断产生出来，按照货币当局的部署，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成立的以处理不良资产为基本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将陆续挂牌，由于： 财政部给每家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资本金只有 100 亿元，因而无法购买大量的以千亿元计的不良资产； 不良资产的运作缺少人才和市场条件；

资产管理公司没有割断与母体银行间的血缘关系，因此，这种作法虽然值得称道，但能否成功还很难说。

从近些年的情况看，金融透明度日益降低，而造假数字、虚报情况的现象在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尤为严重，在一个相对封闭的体系中，各种矛盾较容易掩盖，但在外资银行的业务份额达到一定比例且会计、报告、统计等制度同国际相统一后，四大银行若再不提高透明度强化内部制约监管机制，就可能积聚系统性金融风险。

如果商业银行本身的素质及资产状况在目前的基础上不发生实质性的改善，那么，加入 WTO 和开放金融市场的结果，肯定会造成银行危机，其结果就是：人们去选择更有实力、经营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外国银行去存款、去贷款、去办理结算等业务，而国有商业银行则由于客户的流失出现流动性障碍、支付困难、公众信心动摇而挤兑，最后出现恐慌。

2、国民待遇问题

目前，我国关于外资银行的政策，一部分属于超国民待遇。加入 WTO 同时产生外资银行的“国民待遇”问

题和中国银行业的经营不平等问题。事实上，中国“入世”后，中外银行存在很多亟需衔接统一的领域。

超国民待遇表现为：

（1）税负水平不同。深圳、浦东等地区的外资银行目前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并免征营业税，而中资银行的现行所得税为 33%，并需缴纳 8% 的营业税，税赋负担比国外商业银行的税赋要重，这也将引发竞争的不公平。

（2）监管松紧不同。对外资银行的监管限制相对较少，比如在外币业务上，对国内银行在利率、现金管理等方面有不少限制，但外资银行在经营中较少受约束。

（3）业务范围不同。8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强调金融自由化，银行向全能银行发展，即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和投资银行发行、包销和承兑证券业务的结合，已经是一个世界性的趋势。而我国的银行法则坚持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四业分管。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将使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效益状况进一步恶化。当世界上的银行家正在以全能银行的模式进入改革开放的中国之时，而中国的银行却走着严格金融分工的美日模式的旧路，银行、保险、证券是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这显然同改革开放的大趋势格格不入，和世界性金融改革趋势相悖逆。按照货币当局的初衷，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有利于降低金融风险，但自 1998 年以来的金融状况却显示：对国有商业银行来说，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实际上把它们的业务范围限制在一个更狭窄的范围内，在国有企业仍然是国有商业银行基本服务对象的条件下，这些银行的风险实际更加集中和扩大了。在加入 WTO 之后，这个矛盾会变得更加突出。

（4）自主经营问题。国外银行有自主经营的优势，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自主经营则相对较弱。比如，外资银行对存贷款利率市场化的掌握自主性较大，对呆账准备金的提取额度和呆坏账核销的自主性也较大。而国内银行则有诸多限制，特别是呆坏账核销还要有众多行政部门的参与。加入 WTO 以后，这些分权式管理，如果不改革，实际上也都将成为国内银行参与竞争的障碍。外资银行实行可自由浮动的利率，贷款有弹性，虽然目前中国下调利率，但是贷款利率仍然缺乏弹性，中资银行目前在放开的贷款领域已输给了外资银行，这个情况在深圳表现得格外明显。由于中国政府将给予外资银行在国内所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权利，这将是一个十分优厚的条件。

3、金融手段和金融创新方面的差距

在入世初期，外国银行将以某些国外已经成熟的而在中国尚未普遍推开的金融手段介入同国内银行的竞争，中外双方很可能在业务领域爆发“三大战役”：信用卡大战、保理业务大战和网上银行大战。这三项业务，不受网点限制而又为国外银行所熟悉或擅长；入世初期进入国内金融领域的国外银行选择这三项业务，是最能扬长避短的。

信用卡业务：国外银行首战必选信用卡，理由有三：首先，目前信用卡透支利息为日息万分之五，换算成年利率高达 18%，在目前贷款利率只有 6%左右的情况下，不可不谓暴利。其次，国外银行具有丰富的信用卡营销和风险控制经验和能力。信用卡业务无疑是国外银行的强项，而国内银行尽管推行信用卡业务多年，但其效果不甚理想。第三，至关重要是，信用卡经过多年的培

育和发展，有一套独立于国内银行之外的完整的清算组织网络，能够不受网点少和规模小的限制。因此可以预料，国内信用卡战场的硝烟即将升起。中国的差距恰恰在于我们在建国后的几十年计划经济体制下，取消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禁止赊销和预付，禁止商业票据，实行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的原则，即使在改革开放后恢复了商业信用和商业票据，但仍然存在着商业信用不完全、商业票据和票据市场不完全（只有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开放商业本票，实际是由银行信用承担了本应由企业本票承担的信用风险），消费信用没有推开（没有厂商赊销和分期付款的消费信用，却贸然推行消费品信贷），中国加入 WTO，外国企业和外资银行来同我们竞争，将会很容易地利用我国信用方面的这块空白，来做大消费信用、消费金融和消费信贷的文章。

保理业务：保理是银行作为保理方以融资方式购买供应商对买方的应收账款，并负责应收账款管理和债权回收的一种综合性金融服务。保理业务在国外已发展得相对成熟，而在国内还基本是一项空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这是国外银行登陆国内金融市场后选择保理业务作为突破口的一个首要原因。其次，保理业务具有很强的捆绑效应。国外银行进入国内金融市场，很可能先选择大户战略，除给予其直接放贷外，还将通过授信额度，对供应商与大集团，大集团与买方的应收账款予以保理。这样，一方面可以通过做保理，解决大集团的应收账款资金周转问题，满足其改善财务结构的要求，另一方面以大户为龙头，一举抓住其上下游企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中国的信托业目前正面临困境，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政策的实施将使许多信托投资公司从可

盈利领域证券投资和代理业务中撤出，而单纯的“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业务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使中国的信托公司很难保得住饭碗，外商投资大量进入金融领域后，这些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果不开辟新的营利渠道将面临毁灭性打击。

网上银行：网上银行在国内方兴未艾，发展势头正好，而国外银行也正要借助网络无极限的优势，实现远程服务，以弥补其网点少、规模小的不足。外资银行在进入我国的初期，不会广泛的铺网点，而是广泛利用因特网操作网上银行业务，这样，国内商业银行的网点优势就将大幅降低。

除此之外，其他一些银行业务也面临丢城失地的危险：

中国的政策银行中目前最令人揪心的是负责粮食贷款发放的农业发展银行。从统计数字看，截至 1999 年 3 月底，中国的粮食贷款余额为 5431 亿元，但从帐面上看，全国的实际粮食库存金额只有 3291 亿元，亏空为 2140 亿元，而且，由于实际粮食库存中品种和年限等种种原因，这价值 3291 亿元的库存中还有大多数由于实物不具有可销售性继续转化为新的亏空还另当别论。当中国为进入 WTO 而与一些发达国家签订的农产品协议生效后，大量的优质低价农产品一旦进入中国市场，粮食贷款及农业贷款将因国内农产品滞销而变为坏账的数额将进一步扩大，这一巨大的金融包袱将对国家财政造成巨大的压力。

即使在银行业开放后，外资银行设置机构可不受地域限制并可自由承办人民币存贷款业务，但可以断定，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将主要集中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大城市，从这一点说，那些经济发展水

平相对落后的中小城市的中资银行的主要竞争压力可能还不是来自于外资银行，而是中资银行的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自身经营水平，将是许多银行能否吸引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

加入 WTO 后，随着外资银行的进入，国内银行体系的原有均衡将被打破。这是因为尽管目前处于垄断地位的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很大，但相对于国外的大银行来讲，并不算大，外资银行具有足够的冲击力来打破垄断局面。

由于国内银行，特别是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银行服务网络，这相对于外资银行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外资银行暂时不会在传统业务领域与国内银行展开竞争，如果它们参与竞争，受影响较大的当是一些新兴商业银行。外资银行进来后首先冲击的是风险小、成本低、利润高的国际结算等中间业务。据统计，外资银行办理的出口结算业务已占我国市场份额的 40%以上。

4、新一浪的人才争夺战

加入 WTO 将带给中国银行业的一大挑战外资银行将实现管理人员“本土化”。他们将以高薪、出国培训、优越的工作环境等条件，吸引大量国内银行优秀人才，随之而来的是国有商业银行的人才、客户、市场资源大量流失。中国商业银行目前人员过多，背负过重，加之裁员难，导致优秀人才进不来。人才的争夺实质上是一个劳动报酬即分配制度问题。加入 WTO 后，中资银行将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问题是人才流失。外资银行能够以高薪挖人，而国内银行却是以平均主义为特征的“大锅饭”